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振超

黄幼平

方光明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